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48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

劉凱華

被告 盧俊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5,18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下午10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仁勇街與集勇街之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筱婷所有、訴外人黃正中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59萬3,000元（零件費用1,396,430元、鈹金104,920元、烤漆91,650元）。經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59萬3,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59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意旨：

04 本件車禍原告保戶與有過失，原告保戶過失比例7成、被告3  
05 成，其餘對原告請求無意見。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0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2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3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4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15 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  
16 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8月14  
19 日新北裁鑑字第11250305666號鑑定意見書、行照、汽車保  
20 險單、車損照片、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零件  
21 認購單、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台北尚德結帳單、  
22 理算報告書-肇事處理報告、理算報告書-理算計算書等件為  
23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  
24 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在卷可參。本院綜觀上開事證，認本件  
25 車禍之肇事原因，係因被告駕駛A車沿新北市三重區集勇街  
26 往仁華街方向直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仁勇街與集勇街之交  
27 岔路口，適有黃正中駕駛B車，沿三重區集勇街往永安北路  
28 方向行駛，行經無號誌之肇事路口，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  
29 行，被告駕駛A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致兩車  
30 發生碰撞，被告就本件車禍應有過失甚明，然黃正中亦有行  
31 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之過失，雙方同有過

01 失，上開鑑定意見書亦採相同意見，本院審酌上情，認雙方  
02 過失比例應為被告占3成、黃正中占7成。揆諸上開說明，原  
03 告應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B車之車損，然應依B車之使用人黃  
04 正中與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05 (三)又查，B車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原告以修  
06 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07 始屬合理。查B車係於111年4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照  
08 在卷可查，至112年5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月，而本件  
09 原告賠付之修復費用共計159萬3,000元(零件費用1,396,43  
10 0元、鈹金104,920元、烤漆91,650元)，有上開汎德永業汽  
11 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可證。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3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4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5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6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7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B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8 費用估定為854,05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B車所受損  
19 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  
20 舊之工資、烤漆，共計105萬0,622元(計算式：854,052元  
21 +104,920元+91,650元=1,050,622元)。

22 (四)再者，被告、黃正中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渠等過失  
23 比例如上，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原告應依黃正中與有過  
24 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25 為31萬5,187元(計算式：1,050,622×30%=315,187元，元  
26 以下四捨五入)本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  
27 許。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31萬5,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9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31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2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04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220  
05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4,00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  
07 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誌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陳羽瑄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1,396,430 \times 0.369 = 515,283$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96,430 - 515,283 = 881,147$
22 第2年折舊值	$881,147 \times 0.369 \times (1/12) = 27,095$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81,147 - 27,095 = 854,052$